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华 _____

宋靖雁 _____

邱靖之 _____

2016年9月22日